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4-02266	分类:	委员提案;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4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人社议〔2024〕33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B】

【同意公开】

吉人社议〔2024〕33 号
冰

签发人：王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4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刘丹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强化乡村产业、人才、文化赋能，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针对建议 2“实施人才兴村工程，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和部署，省人社厅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更好地培养和吸引各类人才在吉林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人才参与乡村振兴活力。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通过职业技能竞赛培养乡村振兴技能人才

我省 2021 年、2024 年先后举办两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竞赛，设置砌筑、汽车维修、农机修理、电工、美发、养老护理、育婴、中式面点、餐厅服务、电子商务、茶艺等与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职业（工种），全省共有农村户籍的 500 余名选手参赛。通过比赛不断激发广大农村劳动力学技能、爱技能的热情，进一步营造了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良好氛围，为我省乡村振兴提供了大量农村技能人才。

二、支持乡村振兴人才创业

一是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额度 30 万元、最长期限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每人最高额度 33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对吸纳符合条件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400 万元、最长期限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2021 年至 2023 年，对 2 万名农民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3 亿元。

二是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基地。为支持和促进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人员在乡镇地域（包括坐落在乡镇地域的县域开发区）内创办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非个体工商户）等，并能够带动一定数量创业户，或带动一定数量人员创业就业。出台政策，制定统一标准，建设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建设符合各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和民生发展实际，具有特色明显、设施完备、带动创业和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等特点，在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具有示范性和代表性。2018 年以来全省共建设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 634 个，投入资金 8080 万元，年平均带动就业创业人员 64079 人。

三、为乡村振兴人才开展职称评审

制定出台了《吉林省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吉人社规〔2022〕9 号），为我省乡村振兴人才“量身定制”了农经师、农技师、农艺师、工艺师、农建师、农林师、畜牧师、兽医师、电商营销师等 9 个职称专业，涵盖了契合我省乡村振兴发展需求的专业范围，形成了针对性强、特色鲜明、覆盖面广、科学合理的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价体系。自政策出台以来，全省 6191 名农民获评职称，其中副高级职称 900 人、中级职称 1868 人、初级职称 3423 人。举办了两期乡村人才高级研修班，具有高级职称的 160 余名农民技术人员参加研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7 月 15 日

（联系人：王英泓 电话：0431-88690681）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